竞买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8:00起至2025年5月27日11:30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m.jd.com）开展山东华轮实业有限公司等十二户债权（资产编号：COAMC-鲁-202504-002，以下称为“标的资产”，或根据上下文需要，系指任何单项标的资产）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竞买标的物

山东华轮实业有限公司等十二户债权（资产编号：COAMC-鲁-202504-002）。起拍价：¥25400000.00元，保证金：¥5000000.00元，增价幅度：¥300000.00元或其整数倍。

二、竞买人条件

（1）标的资产的竞买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台港澳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竞买人不得为（一）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二）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三）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四）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债务人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五）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

（2）竞价前，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如参与竞买人未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处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并正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项目竞价前系统将冻结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4）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本标的物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买受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5）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5年5月26日17:00前向本公司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本公司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买，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看样及提交线下资质审核材料的时间与方式：2025年5月26日17:00前（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联系人：高经理，0532-58760788；张经理，0532-58218865），有意者**请自行看样。**

五、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六、对此次竞价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价开始前3个工作日联系交易联系人（联系人：高经理，0532-58760788；张经理，0532-58218865）或拨打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监督电话：0532-5876077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纪委）

七、竞价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该标的资产至少须一人报名并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后方可进入竞价程序。**若只有一人报名竞价，需补登公告，公告3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确定是否成交。以第一次的最终竞价金额+第一次竞买最小加价额作为第二次竞价的起始价，如果第二次竞价未达到保留价，第一次竞买人为买受人。**

八、买受人应在竞价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竞价成功当日，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其他文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甲三楼）办理交接手续并正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样本详见附件4）并按《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成交后，本标的资产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交易保证金，买受人须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协议签订当日）将价款缴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账号：327267027658）**。

九、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物，全部依其现状进行处置。现状是指看样时点标的的质量、数量、新旧程度、使用现状等现实状况，至竞价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则表示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竞价时点标的现状一致。请欲报名参与竞价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

十、本公司对此次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

十一、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应在竞价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协议签订当日）付清价款，如买受人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买受人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东方公司支付滞纳金，买受人向东方公司支付的任何价款优先冲抵滞纳金。

（二）如买受人迟延未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或未向东方公司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则东方公司有权选择：

1.解除债权转让合同或竞买合同关系，买受人应向东方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与保证金数额一致；买受人已向东方公司支付的任何价款自动转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东方公司实际损失的，东方公司有权继续向买受人追索；2.要求买受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支付滞纳金。

（三）标的再行处置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前次竞价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以及再次处置产生的费用。再行处置成交价款低于原成交价款，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三、重要提示：

竞买人报名并缴纳相关竞买保证金，视为作出如下陈述。

1、竞买人资格。竞买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台港澳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竞买人不得为（一）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二）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和其直系亲属，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三）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四）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债务人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五）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竞买人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竞买人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涉及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竞价前，买受人须应东方公司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反洗钱工作所需材料和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完成反洗钱审查和资质审核。**

2、交易文件知悉。竞买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了东方公司发布的竞买公告等文件、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所规定的交易条件，没有任何异议。

3、风险和瑕疵知悉。东方公司已经对竞价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披露，竞买人已经对竞价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竞价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

4、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竞买人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导致竞买人能够行使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标的介绍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

5、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并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6、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并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东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7、竞买人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标的物介绍揭示的风险，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竞买人已经知悉，竞价标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a、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b、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c、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d、标的债权文件对于标的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e、担保合同可能存在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f、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g、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h、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十四、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竞买须知。

十五、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本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

高经理，0532-58760788；张经理，0532-5821886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甲三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5月15日